

#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3〕5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奖励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奖励管理办法》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3年1月4日

# 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奖励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1号第三次修订）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湘科计〔2019〕5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积极争取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增强学校科研实力，不断提高学校科研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人员和学校柔性引进人员（以签订合同为准）以湖南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完成人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奖（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研成果奖不论独立完成还是合作完成，除本办法另有规定以外只奖励排名第一的主持人，其他人员的奖励由第一主持人与合作者协商分配。

##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奖励

**第四条** 凡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团队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等成果，学校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表 1 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金额（万元/项）	备注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3	国家科技创新团队奖	300	
4	湖南省科技杰出贡献奖	150	
5	湖南省光召科技奖；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湖南省科技创新团队奖。	100	
6	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8	
7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备注：

1. 科研成果奖的奖励对象为政府或政府部门设立的奖项，所有奖励以奖励文件和官署印章证件为依据。

2. 科研成果奖奖励由学校一次性发放，获得多项奖励的同一成果，其奖励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

3. 我校为非第一获奖单位的科研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根据获奖者排名名次（N），按上述奖励金额的  $1/(2*(N+1))$  的标准核发奖励。

4. 上表中未列入的由国家行政部委颁发的科研（科技）成果奖按照等同于表 1 中第 7 类标准核发奖励。

5. 市厅级（含校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给予 1 万、0.5 万、0.3 万元奖励。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及争议事项，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湘科院校发〔2019〕57 号）文件同时废止。